

# 109 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若干名（性別不拘，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）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（月薪 34,916 元）計酬，並按月支薪；另須自行負擔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  - （三）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、資訊處理能力（含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）
  - （四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服務經驗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午餐業務及乳品供應業務。
  - （二）課後照顧收費及學生社團收費業務。
  - （三）辦理教育會業務。
  - （四）辦理家長會業務。
  - （五）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及小額採購驗收(十萬元以下)。
  - （六）各項慶典活動收交各界禮品捐贈及徵信錄業務。
  - 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甄選公告：
  - （一）公告期間:109年12月7日至109年12月11日止，
  - （二）公告網站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- 十、報名規定：
  - （一）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 1 份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 411040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「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人事室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 - 1、甄選報名表 1 份（正本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。
    - 2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   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   - 4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 1 份。
    - 5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    - 6、其他合格專業證照、相關經歷證明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 - （二）聯絡方式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人事室 04-23956005 轉 750
-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  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（面試時請攜帶前項

證件正本，驗畢發還)。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通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(三) 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ges.tc.edu.tw> /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>)。

## 十二、其他事項

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#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請貼照片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役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具身心障礙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	聯絡電話	住宅:		
	現居所						手機: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
<b>學 歷</b>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年限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
<b>經 歷 及 現 職</b>									
服務機關 (公司行號)	職 稱	實際 到職日	實際 離職日	異動(離職)原因					
<b>專 長</b>	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	
		年	月	日					
<b>兵 役</b>									



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附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